

关于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330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3301 号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 3296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5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声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刘一锋
事务所 CPAs
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月 / 日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事务所 CPAs
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月 / 日 / 日

姓 Full name 刘一锋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8-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58809147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锋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3004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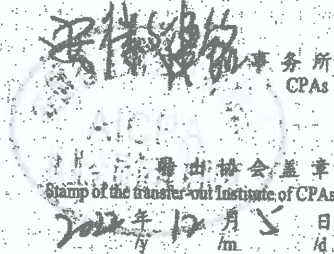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李声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7706165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声杰的年检二维码

李声杰(6101004700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61010047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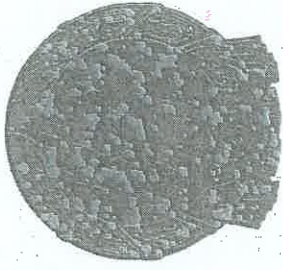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婉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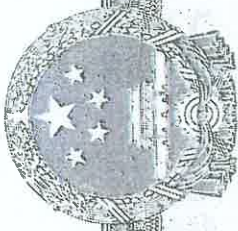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